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49	弥富科技	2026年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	《关于修订<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庞艳波、倪鑫、顾晓承、王友忠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已审议的各项制度，修订制度公告编号如下：

（1）《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1）

（2）《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件。

3、会议当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查验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8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治平，联系电话：0573-847729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